

##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索赔需知

尊敬老师、学生家长：

为更好的服务于我们的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我公司对统保的学生（5元保险）索赔流程进行了优化，请学校老师、学生家长参照“索赔需知”及“所需资料表”内容准备材料。

关于报案：

对于已参加全市统保的学生（5元保险）出险，如未涉及死亡、伤残的不用报案，治疗过程中保留好医院的所有单据，等学生完全康复后按所需资料表准备好材料快递或上门提交至保险公司；如涉及死亡、伤残的需及时向（0755）95518 报案。

审核流程：

- 1、 上门递交的现场审理所需资料（如需补充现场告之补充），无特殊情况确认材料无误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
- 2、 选择快递递交材料的，自保险公司签收快递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拆件整理，登记录入系统后会给申请书上的手机号推送短信确认收到材料（快递签收后 3-5 个工作日未收到推送短信的，可联系 0755-25251212/25251213 核实），无特殊情况确认材料无误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支付。

保险期间：

参加全市统保的学生（5元保险）意外险的保险期限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

索赔时效：

自学生受伤之日起 1 年内有效，案件特殊需要可延长至 2 年。

注意事项：

- 1、 报销范围需符合地方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标准进行审核；使用了少儿医保部分不再重复报销，现金支付或刷父母社保个人账户部分仍可报销。
- 2、 因被保险人自身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不在本保险报销范围内；因治疗产生的误工费、护理费、车费等不在本保险报销范围内。
- 3、 统保的学生意外险死亡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残疾、烧伤（提供司法机构或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按鉴定等级支付）最高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医疗费用补偿限额 1 万元。

联系方式：

学生意外险业务服务小组（案件整理登记、保险咨询等）

0755-25251212/18924658002；0755-25251213/18924658081

学生意外险理赔小组（以学生所在学校分区处理保险金额的审核、保险咨询）：

龙岗区(0755-25251027)；罗湖、福田、直属(0755-25251766)；龙华、光明、坪山、大鹏新区(0755-25251013)；

宝安区(0755-25251956)；南山、盐田(0755-25251012)；校方责任险、重大案件咨询(0755-25251031)

**材料递交（上门或快递）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南方大厦 A 座 22 楼；邮编：518003，收件人：学生意外险服务小组；收件电话：0755-25251212，0755-25251213.**

## 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 所需资料表

为确保您能够获得全面、合理的保险赔偿，请您及时递交索赔材料。我公司在理赔过程中，可能需要您进一步提供下述所列单证以外的证明材料。届时，我公司将及时通知您。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索赔项目	所需理赔资料	注意事项
必备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填写完整)</li><li>2. 收款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li><li>3. 证明收款人与被保险人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出生证或户口本，提供其中一项即可），被保险人本人收款无需提供关系证明。</li><li>4. 收款的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li><li>5. 校方垫付的医疗费需由校方收款的请提供收款委托书及收款人的身份证明和工作证明</li></ol>	<b>注：1、所有材料除发票必须提供原件外，其他材料可提供原件或复印件；递交材料时请提前核实单据上伤者的姓名是否有误，发票有无盖医院的收费章等。</b>
医疗费用补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整的门诊、急诊病历诊断记录（包括复诊）</li><li>2. 涉及住院，还需提供出院证明</li><li>3. 医院出具的所有纸质的检查报告单（<b>胶片不需要提供</b>）</li><li>4. 医院签发的<b>原始发票原件</b>（非公立医院就诊的，请提前核实票据是否为正式发票，部分医院提供的收费票据不能做为正式发票报销）</li><li>5. 治疗过程中有用药的提供<b>用药清单</b></li></ol> <p><b>特别提醒：</b>选择快递递交材料的，请将发票粘贴到 A4 纸上(可重叠粘贴)，谨防寄件过程中造成遗失。</p>	
伤残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涉及伤残的提供司法机构或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伤残鉴定书》原件</li><li>2、出院证明</li><li>3、保险金分配公证书</li></ol> <p><b>注：</b>伤残鉴定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p>	
死亡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原件；</li><li>2、户籍注销证明原件；</li><li>3、事故证明原件（如交通事故证明等）</li><li>4、保险金分配公证书</li></ol>	

